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1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使用自有资金向交通银行合计认购金额 33,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1、币种：人民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 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 0-30%。

4、认购金额：33,000 万

5、年化收益率：3.1%/年

6、投资期限：2016 年 04 月 14 日-2016 年 06 月 13 日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8,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5,000 万元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 其他重大事件管理 第一节 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理财产品具体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无其他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3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0%。

备查文件：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60 天”理财产品协议》
2. 本次理财的转账凭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